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674號

上訴人 何奕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何奕宏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泰老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炳華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允諾交付投資款項後，上訴人再依集團成員「AK」之指示偽造「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再持該集團成員所偽造，有上訴人照片之該公司識別證，於民國112年4月7日21時許至21時30分間，在○○市○○區○○路0段00號便利商店旁之地下道，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予告訴人觀看，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因此獲得3000元報酬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加重詐欺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為

01 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
02 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之量刑結
03 果，改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
04 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
05 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
06 形存在。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審酌伊主觀上未明確認識其行為為犯
08 罪結果之一環，應屬誤信而配合之情狀，致量刑有重大錯
09 誤。伊未自本案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並無犯罪前科，家庭經
10 濟困難，且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亦足
11 以作為量刑酌減或改判之重要依據，原判決未予更適當之量
12 刑等語。

13 四、惟查：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生
15 效施行)，修正後增列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
17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原判決已說
18 明：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
19 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原審
20 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第一審判決其
21 他部分，均非原審審判範圍。上訴意旨稱伊無犯罪故意，而
22 屬誤信等語，就原審據以量刑之犯罪事實再行爭執，並非上
23 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4 (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已
2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
26 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之刑
27 亦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
28 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已與告訴
29 人以150萬元達成和解，因而撤銷第一審之量刑，爰以上訴
30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包
31 含和解條件為先行給付1萬元，其餘按月僅給付4千元，及其

01 犯罪情節、家庭狀況等），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考量其
02 和解情形，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無濫用自由裁量權
03 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
04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5 五、本件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
06 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07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
08 明，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均違背法
09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
11 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應併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莊松泉

17 法官 李麗珠

18 法官 陳如玲

19 法官 王敏慧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游巧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